罗马书查经 (10c): 如何活在得胜中

经文: 罗马书 6:1-23

## 三、顺从

让我们进到第三个字,在这里乃是真正脚踏实地的地方,这是我们多数人失败的地方,我们多数人走了三分之二的路途,却从未过著得胜的生活。第一个字是'知道',这说到我们认同耶稣基督,祂为我们捨己。第二个字是'看',这说到我们得著耶稣基督,祂把自己给我们。祂为我们捨已,好叫祂能把自己给我们。现在,第三个字是'顺从',这说到我们通过基督得到释放,祂在我们里面活著。现在祂住在我们里面,我们活在祂里面,祂在我们里面活著。祂为我们捨已,好叫祂能把自己给我们,以致於祂通过我们活出祂的生命。

这一切如何在我们心中成为真实呢?因为你可能说:"牧师,如果我死了,如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,我已经与祂一同埋葬,为何那个旧人不躺下来呢?我的意思是,为何那个旧的我,为何他不断起来,我还以为他是已经死了呢?为什么我对我的旧人会有这么多的难处?我知道我与基督同死,这是一个事实,我承认它是一个事实,但为何我没有每天都得胜呢?"这乃是由於你没有学会顺从,也就没有得到释放。当你顺从时,被归给你的公义才会变成真正的公义。

现在,得胜的生命是这个:它是上帝的工作,你没有上帝不能做到,但上帝没有你不会去做。你需要学习跟上帝合作,你藉著顺从做到这点。你如何顺从呢?让我提到三件事情,第一件,你使罪走下宝座,使罪不作王。请看第 12, 13 节:"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"看著最前面的几个字:"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"意思是,你可以不需要让罪作王,意思是有一个办法给你,"所以不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。"为什么罪不能作王?因为当你死的时候,你的旧主人丧失了他对你的控制权,你必须使罪走下宝座。你必须选择反抗你的旧主人,你必须说:"撒但,这两只眼睛不再是你的工具了。这两个耳朵不再是你的工具了,这两只手不再做你吩咐的事了,我不再让你在我身上有支配权。"

不过,撒但很不愿意你学习我今天所教导的,撒但会说:"那只是某某传道人讲讲而已,你不用在意的,他只是从罗马书一章一章查考,这一切只是宗教上的痴人说梦吧了。"你听我说:你不须要让撒但在你的生命掌控。在迦略山之前,在你跟主耶稣基督联合之前,在你得著主耶稣基督之前,你根本没有办法过得胜的生活,就算你想要也没有办法。现在,你可以不用容罪在你的身上作王,你根本不需要。你在你里面已经有了所需要的能力,你所需要的都在那里了。但在你要运用你权力的权柄之前,你必须先知道这事实,接著你必须把它计算在内,最后你必须顺从它。

我读到有一个住在美国圣路易市的妇人,她跟另一个男人同居没有结婚,但她以为她们两个人住在同一栋公寓里面,这是很不错的安排。所以,她让这个男人搬进去。不久之后,她就发现她犯了极严重的错误,她不要这个男人继续住在她的公寓中。我猜想她大概是知道,她让一个男人跟她同居是不对的事情,此外,她也不喜欢这个男人。这个男人做一些他不应该做的事情,所以,她对这个男人说:"请你搬出去。"他却说:"我才不搬出去。"她说:"你要搬,这是我的公寓。"他说:"是妳邀我进来住的,我才不要搬出去。"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,她的力气不够大,不能把他赶出去。她就聘请一个律师,替她上法庭打官司,她得到法庭的命令,可以把这个人请出去。她回去对他说:"你一定得搬出去,我有一份法律文件,说,你必须出去,不然你会被关在监狱。"他最后搬出去了。

撒但跟这个男人很类似,撒但会进到你的生命,你说:"撒但,我不需要听你的。"他说:"你要听著,你知道你是谁,你知道我是谁,你知道我有权力支配你,你知道我可以管控你,是你邀请我进入你的心中,你我是多年的朋友,你知道我过去所做的,我才不搬走。"你说:"撒但,拜託,请你离开。"他说:"不,我才不走。"你要拿法庭的判决书,你要拿著上帝的话,你要说:"我知道这是真实的。"你要说:"这里是我依赖我所承认的一些事情。我按著我所知道的来计算,我知道我跟基督联合,我知道我得著基督,现在,我请罪离开我生命的宝座,撒但,我不需要让你统治我的生命,你不能够留下来毁灭我的生命。"

## 思考问题:

- **1.** 基督徒不能过得胜的生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什么?你不能过得胜的生活的原因是什么?是因为不知道,不去看事实,还是因为不顺服?
- 2. 把撒旦从心里赶出去是什么意思?要如何赶出去?还有什么罪是留在心里没有赶出去的?
- **3.** 你的生命现在在被谁掌控? 是你自己还是主耶稣? 主耶稣掌权的话, 会给你的生命和生活带来什么改变?



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